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設立合資公司

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禪城醫院與杏脈科技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據此，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禪城醫院及杏脈科技擬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各佔合資公司50%的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杏脈科技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構成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杏脈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設立合資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設立合資公司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設立合資公司及過往關連交易加總後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合資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禪城醫院與杏脈科技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據此，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禪城醫院及杏脈科技擬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各佔合資公司50%的股權。

合資合同的主要約定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31日

交易方

(1) 禪城醫院；及

(2) 杏脈科技

出資額

禪城醫院就設立合資公司所需支付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50%的股權。該等出資額乃合資合同雙方參考合資公司開展主營業務所需資金，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設立合資公司的條款，禪城醫院及杏脈科技應在2021年6月1日前繳足各自的出資額。

出資額將由禪城醫院自籌資金支付。

公司治理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由合資公司股東提名並於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合資公司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

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名，由股東會委任。

其他條款

(1) 如有爭議，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能解決，應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2) 合資合同於2021年5月31日生效。

B. 訂立合資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設立合資公司旨在順應國家分級診療制度推進，借助禪城醫院及杏脈科技各自現有的醫療和數智能力優勢，為各類醫療機構提供包括「遠程影像、即時診斷」功能在內的各項解決方案。設立合資公司亦有助於推動本集團醫療服務數字化、智能化水平以及質量的持續提升。設立合資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資公司5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合營企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已就有關訂立合資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C.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禪城醫院

禪城醫院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禪城醫院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綜合醫院及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等。

杏脈科技

杏脈科技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杏脈科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信息、醫療、計算機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等。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杏脈科技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構成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杏脈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設立合資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合資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設立合資公司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設立合資公司及過往關連交易加總後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合資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禪城醫院」	指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經佛山市禪城區人口和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盈利性醫療機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設立合資公司」	指	根據禪城醫院與杏脈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合資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擬設立合資公司
「復星健康」	指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復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佛山合資合同」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由禪城醫院與星雙健投資訂立的合資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合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4日，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及股東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復星南風(深圳)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乃根據禪城醫院及杏脈科技訂立的合資合同擬設立的合資公司
「南京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由本公司、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輝安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往關連交易」	指	卓瑞門診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復星健康增資協議，南京合夥協議，佛山合資合同、星健睿贏合夥協議、海南合資協議及轉讓合同項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復星健控」	指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復星健康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由本公司、復星健康、復星高科技、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禪城醫院及深圳復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合同」	指	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由禪城醫院、復星健康、佛山禪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和債權轉讓合同
「星健睿贏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由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資人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杏脈科技」	指	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
「星雙健投資」	指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卓瑞門診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由復星健康、星雙健投資、復星健控及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